

蔻诗曼嘉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订 货 合 同

供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1-0066	
						签订时间:	2024.1.4	
编码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含税)	金 额	交货时间	备注
2064SAB-006A07	[23]花丽姿]赋元清颜泡沫洁面乳, 120g	(ODM)花盒-文案变更 #240102, 단상자,	EA	6,100	1.36	8,296.00	2024/1/29	按照稿件
2064SDA-008A07	[23]花丽姿]赋元清颜去角质啫喱, 100g	(ODM)花盒-文案更新 #240102, 단상자,	EA	4,050	1.36	5,508.00	2024/1/29	按照稿件
合计:						13,804.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零肆		

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价,

交货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1789号
收件人: 张晓 13758312993

二、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至我司指定地点, 并以落地卡板交付为准, 运费(包括托运费、快递费等)由供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如供方因故未及时调整交付货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影响需方生产及市场销售, 则供方应将销售损失及交期违约金(交期迟延天数*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付给需方。

四、验收方法及结果的约定:

1. 按供需双方已确认的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实物封样作为验收标准, 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必须通知供方, 供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到货物所在地共同检测判定。

2. 对已确定的不合格品需方予以退货, 供方须在五天内换货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若影响生产及市场销售则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由供方向需方赔付违约金。

3. 对供方未按要求材质生产的不合格品,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供方应以本合同金额的五倍违约金支付给需方。对印有本公司标识的不合格品须由供需双方共同就地销毁。

4. 供方须保证货品的适用性, 如因供方货品在市场上出现品质问题, 而给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由供方负责。

五、若供方未经需方书面许可, 擅自将定作物提供给第三方时, 供方同意除将需方未付之货款直接作为赔偿外, 并处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票到60天。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电子邮件、传真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需要备1%的备损, 不足一套按一套算。

供方:

单位名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海利

需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